

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园网应用服务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及其各部门(学院、部、处)使用本部门的服务器、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供的服务器及虚拟服务器等情形。

第二条 我校各部门需要开通服务器、提供网上应用服务的,须经信息与网络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通。

第三条 服务器所提供的应用服务、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应用服务器只能提供所申请的信息服务,不得擅自提供其他信息服务。

第四条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对本部门的应用服务器的信息安全负责。

第五条 应用服务器必须使用信息与网络中心分配的固定 IP 地址,不得随意更换 IP 地址。

第六条 应用服务器必须专人专管专用,不能为其他人或为其他目的使用。

第七条 应用服务器的操作系统须按“最小化服务”原则进行安装,为确保信息安全,要从服务器上删除与服务无关的所有软件包、工具、脚本程序、数据文件等。

第八条 应用服务器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软硬件,对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和应用服务软件进行正确、完整的配置,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之后方可上线运行。

第九条 应用服务器管理员要定期做好重要数据、系统的备份工作,以保障特殊情况下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和数据。

第十条 应用服务器管理员要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安全监管,保证服务器及系统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章 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为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更好地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为各部门托管的服务器提供机房环

境和网络保障。

第十二条 服务器托管服务是指我校各部门（学院、部、处）将自购的满足一定技术条件的服务器放置于校园网数据中心机房托管服务器区，并通过校园网为用户提供应用服务的形式。

第十三条 被托管服务器必须采用信息与网络中心规定的系统安全策略和远程管理模式，包括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应用系统、防火墙及相应软件补丁等，以保障被托管服务器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只有我校的各部门（学院、部、处）才可以申请服务器托管服务，任何非内蒙古农业大学的部门不得托管，任何个人不得托管。

第十五条 被托管服务器所承载的应用服务只为教学、科研活动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其进行以娱乐、商业等为目的的其他活动，严禁存储和传播非法的以及涉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被托管服务器的运行及提供的各项服务不得干扰或危害校园网及其他服务器的正常使用，当被托管服务器出现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等紧急情况时，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暂停该服务器的运行。

第十七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提供托管服务器所需的机位、IP 地址、恒定室温、网络接入及不间断稳压电源等物理环境保障，被托管部门必须无条件接受该方面的技术管理。

第十八条 被托管服务器所属部门拥有托管服务器的使用和管理权，负责该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的维修、保养、升级等工作。托管服务器所属部门需在校内通过运维审计系统对服务器进行管理和数据传送，如需通过外网进行维护，则使用 VPN 服务接入校园网后进行操作。当被托管服务器出现硬件故障或其他维护需求时，需在信息与网络中心的指导和安排下，按照要求对被托管服务器进行相关操作。

第十九条 被托管服务器的负责人必须由本部门主管或分管领导担任，同时指定专职管理员对被托管服务器进行管理，被托管服务器的管理员必须由本部门正式职工担任。当被托管服务器的管理员发生变更时，必须及时更换相关管理密码，并将管理员的变更信息报送信息与网络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被托管服务器所属部门对其拥有的版权授权（许可/使用权）

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对服务器系统、应用和生产数据的备份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 虚拟服务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为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更好地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避免校内服务器重复投资建设,信息与网络中心为各部门提供虚拟服务器服务。

第二十二条 虚拟服务器是指通过特殊的软硬件技术,虚拟出具有完整硬件系统功能的、完全隔离的计算机系统。

第二十三条 虚拟服务器的服务对象是校内各教学、科研、管理等部门,服务内容仅限于各部门的应用系统建设。

第二十四条 虚拟服务器必须采用信息与网络中心规定的系统安全策略和远程管理模式,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系统、防火墙及相应软件补丁等,以保障虚拟服务器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虚拟服务器所属部门可以根据自身的应用需求安装相应的应用系统,停止或启用相应的服务。在虚拟服务器上只能搭建申请开通的应用服务,严禁私自在虚拟服务器上开通其它服务,否则信息与网络中心将停止该虚拟服务器的运行。虚拟服务器所属部门对其应用系统的版权授权(许可/使用权)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每个虚拟服务器分配固定 IP 地址,服务器的 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应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七条 虚拟服务器所属部门需在校内通过运维审计系统对服务器进行管理和数据传送,如需通过外网进行维护,则使用 VPN 服务接入校园网后进行操作。为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不得频繁地上传下载文件,严禁上传与本应用系统无关的文件,上传文件前必须先用杀毒软件对该文件进行杀毒扫描,确认无危害后方可上传。

第二十八条 虚拟服务器的负责人必须由本部门主管或分管领导担任,同时指定专职管理员对虚拟服务器进行管理,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员必须由本部门正式职工担任。当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员发生变更时,必须及时更换相关管理密码,并将管理员的变更信息报送信息与网络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整个虚拟化平台的系统安全工作,虚

拟服务器所属部门自行负责虚拟服务器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信息安全以及系统数据的备份工作。

第三十条 虚拟服务器不得运行申请之外的应用服务，如出现危害校园网正常运行或其他系统安全的情况，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暂停该虚拟服务器的运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农业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